

附件 1

兴宁市金色时光酒吧消防 安全隐患有关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兴宁市金色时光酒吧，位于兴宁市兴新一路 90 号。该场所为公共娱乐场所，使用性质为 KTV，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，共 2 层，一层为疏散通道，二层为 KTV 厢房，共有 5 间厢房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。

二、存在火灾隐患情况

兴宁市金色时光酒吧经营场所 2 楼的一个室外楼梯被擅自拆除，导致 2 楼只有一个安全出口，安全出口数量不足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 版）第 5.5.8 条之规定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2.2 条和第 6.5 条之规定，直接判定该场所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兴宁市金色时光酒吧作为责任主体单位，负责整改火灾隐患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（二）隐患整改期间，兴宁市金色时光酒吧要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防火巡查，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请兴宁市金色时光酒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整改存在

的火灾隐患，确保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。

（四）请兴宁市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部门依照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中的职责，督促单位做好火灾隐患的整改。

四、整改期限：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。